

潘美月・杜潔祥 主編

古典文獻研究輯刊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出版



古典文獻研究輯刊

五 編

潘美月・杜潔祥 主編

第 27 冊

《說文古籀補》研究（下）

林 葉 連 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說文古籀補》研究(下)／林葉連著 — 初版 — 台北縣永和市：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07〔民96〕

目 6+172 面；19×26 公分（古典文獻研究輯刊 五編：第 27 冊）

ISBN：978-986-6831-45-4（全套精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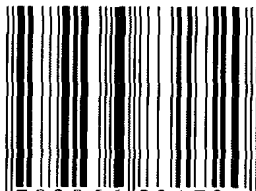
ISBN：978-986-6831-72-0（精裝）

1. 字書 2. 研究考訂

802.257

96017726

ISBN - 978-986-6831-72-0



9 789866 831720

古典文獻研究輯刊

五 編 第二七冊

ISBN：978-986-6831-72-0

《說文古籀補》研究（下）

作 者 林葉連

主 編 潘美月 杜潔祥

企劃出版 北京大學文化資源研究中心

出 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所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人 高小娟

聯絡地址 台北縣永和中正路五九五號七樓之三

電話：02-2923-1455／傳真：02-2923-1452

電子信箱 sut81518@ms59.hinet.net

初 版 2007 年 9 月

定 價 五編 30 冊（精裝）新台幣 46,500 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目

錄

上 冊

緒 論	1
一、今人所見之古文有四類	1
(一) 載於經籍之古文	1
(二) 刻於甲骨之古文	3
(三) 鑄於鐘鼎彝器之古文	10
(四) 其 他	12
(A) 刀布泉貨	12
(B) 璽印及封泥	12
(C) 陶 文	13
(D) 簡 冊	13
(E) 帛 書	14
(F) 石 刻	14
(G) 載 書	14
二、籀 文	14
第一章 作 者	17
第二章 《古籀補》之編纂體例	25
一、字序之建立	26
(一) 依《說文》排字頭，欄中據形屬字	26
(二) 兼收《說文》所無之字	27
二、訓字條例	27
(一) 只羅列字形，未解述字形、字音、字義，蓋宗許說也	27

(二) 若有解說，則或複述《說文》而從之，或更以己意以非許說	27
(三) 不採六書之模式規範文字	27
三、引書證及通人說	28
四、採用「重見」「假借」之體例	29
五、分立附錄	37
第三章 家刊本與乙未本之比勘	39
第一節 家刊本與乙未本簡說	39
第二節 乙未本之特色	40
一、將家刊本之補遺移入正編	40
二、將家刊本附錄中「可確認」之字移入正編	41
三、增加新字	41
四、於舊字頭下增補字形	42
五、增引新器物	43
六、更改器名	43
七、增補附錄字	43
第三節 乙未本之疏漏	43
一、家刊本補遺諸字未能全數移入乙未本之正文中	44
二、家刊本附錄之字或於乙未本附錄中消失，而乙未本之正編亦不見此字，蓋疏漏也	44
三、同一字形，於乙未本之正編及附錄兩見	44
四、同一字形，在乙未本之附錄中重複出現	45
五、或漏標字形來源	45
第四章 考評憲齋有關文字結構之解析	47
1. 天	47
2. 帝	49
3. 析	51
4. 王	51
5. 皇	54
6. 中	55
7. 蔥	55
8. 豕	56
9. 必	57
10. 備	59
11. 吾	60
12. 召	60

13. 正	61
14. 德	62
15. 世	62
16. 訊	63
17. 譌	64
18. 共	66
19. 鞞	67
20. 反	67
21. 史	68
22. 事	69
23. 聿	70
24. 畫	70
25. 寺	71
26. 斲	71
27. 棄	73
28. 受	73
29. 敢	74
30. 死	75
31. 簠	76
32. 工	76
33. 靜	77
34. 射	78
35. 莒	78
36. 出	79
37. 賣	80
38. 邦	80
39. 旦	81
40. 朝	81
41. 函	82
42. 稻	83
43. 家	83
44. 寮	85
45. 保	85
46. 孝	86
47. 兄	86
48. 饁	87

49. 文	87
50. 司	88
51. 苟	89
52. 廩	90
53. 夷	91
54. 奔	92
55. 奚	93
56. 客	94
57. 雷	95
58. 聽	95
59. 拜	96
60. 揚	98
61. 妣	98
62. 媿	99
63. 始	99
64. 或	100
65. 匿	100
66. 匱	101
67. 彌	102
68. 綰	103
69. 彝	104
70. 璽	105
71. 董	106
72. 量	106
73. 鑄	107
74. 錫	108
75. 車	108
76. 降	109
77. 辭	109
78. 羞	110
79. 戌	111
第五章 字體之摹寫及隸定	113
表一：正編十四卷	115
表二：附錄（A），憲齋疑其所不當疑者	139
表三：附錄（B），憲齋未能隸定者	142
表四：《古籀補》特有之字形，爲《金文編》所無者	164

下 冊

第六章 所引器物研究	167
第一節 彝器命名之商榷	168
一、誤稱簋曰敦、曰彝	169
二、誤稱盃曰簋	169
三、稱方彝曰尊	169
四、其它因隸定而誤者	170
五、摹寫未完或割裂文字而誤	171
六、引用同器而異其名，使人誤以為多器	172
七、異器而同名，使人誤以為引用同器	182
八、或未將彝器命名，使人不知所指何器	183
九、引用偽器	184
第二節 《說文古籀補》引器總表、錢幣刀布總表	186
表一：吉金彝器	187
表二：錢幣刀布	245
結 語	249
甲、《古籀補》之貢獻	249
（一）為今日金石字典之鼻祖	249
（二）重視重文、假借之體例	249
（三）增收上古、先秦新字體	249
（四）闡明文字之構造	249
（五）訂正典籍之謬誤	250
（六）確立字典採字之嚴謹態度	250
（七）提昇三代銘文之地位，確立其使用價值	250
乙、《古籀補》之缺失	250
（一）隸定錯誤，信疑倒置	250
（二）統一字體之大小	250
（三）誤解文字之構造	251
（四）彝器之命名未盡精當，或標示之體例未臻嚴謹	251
（五）忽略器物年代	259
（六）所引彝器或屬偽造	261
附錄 《說文古籀補》家刊本、乙未本，《說文古籀補補》，《說文古籀三補》之部首檢字索引	263
參考書目	329

第六章 所引器物研究

《說文古籀補》所收之字體，其來源甚多，《憲齋》所見七國以前古器物之有文字者，莫不悉予採錄。

容庚、張維持合著《殷周青銅器通論》，將彝器分爲五部十一門五十類，其分部如下：

食器部

- 一、烹飪器門：鼎類、鬲類、甗類。
- 二、盛食器門：簋類、簠類、盥類、敦類、豆類、盧類。
- 三、挹取器門：匕類。
- 四、切肉器門：俎類。

酒器部

- 一、煮酒器門：爵類、角類、斚類、盃類、觶類。
- 二、盛酒器門：尊類、鳥獸尊類、觥類、方彝類、卣類、罍類、壺類、瓶類、
鑑類、缶類、斚類、卣類、皿類、盧類。
- 三、飲酒器門：觚類、觥類、杯類。
- 四、挹注器門：勺類。
- 五、盛尊器門：禁類。

水器部

- 一、盛水器門：盤類、匜類、鑑類、孟類、盆類、釜類。
- 二、挹水器門：斗類、盥類、銅類。

樂器部

- 鉦類、鐘類、鐸類、鈴類、鐃于類、鼓類。

憲齋於器物之命名歸屬，間有未當之處，如誤稱簋曰敦、曰彝，誤稱盥曰簋，誤稱方彝曰尊，誤稱鉦曰鐸，逐一正名之後，核諸容庚之彝器門類表，《古籀補》所收彝器計三十二類。（上表中，上加。者，乃《古籀補》未收之彝器。）此外，尚有兵器、雜器（如周龍節）、石鼓文、錢幣、古陶、古鉢。金文字典所採之重要彝器略備於斯矣。憲齋本欲採集上古先秦文字以補《說文》古籀之不足，而非編輯所謂金文字典，故其兼採石鼓、錢幣、古陶、古鉢；以其編輯旨趣衡之，實無可厚非。羅振玉《說文古籀補·跋》云：「中丞（指憲齋）既備采古禮器文字，復益以古貨幣、古匋璽，然稽其時代雖均屬先秦，而論其書體，則因所施而各異，文多省變，可識者寡。今考證古籀，宜專采之彝器；貨幣匋璽宜爲別錄」。若編纂「金文字典」，必循羅氏此言，以免駁雜無統；然纂集古文字於一篇，條分類別及流變之脈絡如《漢語古文字字形表》、《古文字類編》等，則以《古籀補》爲其遠祖矣。

自宋以來，鐘鼎彝器之文始見著錄，然呂薛之書，傳寫覆刻，多失本真。清乾隆以降，士大夫詁經之學，兼及鐘鼎彝器款識，考文辨俗，引義博文，多本經說；援甲證乙，眞贗釐然，憲齋於《古籀補·自敘》云：「大澂篤耆古文，童而習之，積30年搜羅不倦。豐歧京洛之野，足跡所經，地不愛寶，又獲交當代博物君子，擴我見聞，相與折衷，以求其是。師友所遺拓墨片紙，珍若球圖，研精究微，辨及癥肘。」其蒐羅之勤劬，超越等倫。合以兵器，《古籀補》一書約採錄八百七十器（已去其同器異名之複重者），皆爲其親覩拓片。《古籀補·凡例》曰：「所編之字，皆據墨拓原本，去僞存眞，手自摹寫，以免舛誤。至博古、考古圖及薛氏、阮氏、吳氏之書，未見拓本者，概不采入。」其審慎如此，故而《古籀補》所引之彝器，多爲容庚《金文編》所襲用。

第一節 彝器命名之商榷

憲齋既網羅古器古字，然其時吉金器物之學未甚發達，命名釋字固不如今日之確當，披荊斬棘之苦千百倍於今人。《古籀補》之凡例云：「所引古器名，有釋字未當，姑仍舊名者，如戎都鼎，家德氏壺、齊太僕歸父盤，录伯戎敦之類是也。有舊釋所誤，更易今名者，如鐘文通录康虔，以爲祿康鐘則不文也；齊侯壺當爲壺，其器本非壺也；龍虎節之改爲龍節，其制本非龍虎也；易無專爲鄒惠，董武爲動武，皆此類也，其不可識之字，則以原篆文標其名。」彝器之命名，經憲齋更正一過，

仍有明知不妥而不得不姑且用此名者，時勢使然。茲將《古籀補》全書器名不當者逐一修正。

一、誤稱簋曰敦、曰彝

金文中之𩚑（師虎簋）、𩚑（函皇父簋）、𩚑（量侯簋）、𩚑（叔弔簋）、𩚑（句伯殷）當隸定爲殷、簋。《說文》：「黍稷方器也。」《周禮·舍人》鄭注：「圓曰簋」即此。又金文𩚑（齊侯敦）字當隸定爲簋，孳乳爲器名之敦。銘文中，簋、敦之別顯然，憲齋將此兩字混而爲一敦字，是其誤也。《古籀補》中所引敦器，多數屬簋，少數屬敦。就其實物而言，敦簋之用相同，皆盛黍稷之器。馬衡《凡將齋金石叢稿》曰：「敦爲盛黍稷之器。其制似盂。或斂口，或侈口。下有圈底，或綴三足，或連方座。旁有兩大耳（耳或下垂如珥）。上有蓋，是謂之會。蓋亦有圈，却之可以爲足。」容庚《商周彝器通考》云：「簋，圓腹圈足，用盛黍稷稻粱。」又云：「敦，體圓如球狀，或有足，或無足。」未可混同爲一。

自《博古圖》以來，所謂彝者，實亦敦、簋也。王靜安曰：「《博古圖》始以似敦而小者爲彝，謂爲古代盛明水及鬱鬯之器。……其後金文家及圖錄家均從其說。曩竊疑諸家所謂彝之形制，與尊壺卣等絕不類，當爲盛黍稷之器，而非盛酒之器，……凡彝皆敦也。第世所謂彝，以商器爲多，而敦則大半周器；蓋商敦恆小，周敦恆大，世以其大小不同，加以異名耳。」（《古禮器略說》）是以《古籀補》中所採之彝，當名之曰簋、曰敦。

二、誤稱盨曰簋

金文中之𩚑（鄭義姜父盨）、𩚑（頊雙盨）、𩚑（鄭井弔盨）、𩚑（劉弔盨）當隸定爲盨，憲齋皆隸定爲簋，誤。容庚云：「盨，長方而圓其角，其用與簋略同。」〔註1〕。是《古籀補》中凡言某某簋者，皆當作某盨。

三、稱方彝曰尊

方彝與尊同屬盛酒器，尊狀如圓柱，侈口與足。方彝方而有蓋，兩者有別。是以《古籀補》頁29之吳尊、頁164之吳方尊，頁248之𩚑方尊，頁284之𩚑作父辛尊……等，當改爲方彝。

〔註1〕 容庚：《商周彝器通考》，（燕京大學出版），頁21。

四、其他因隸定而誤者

器 名	頁碼	訂 正	器 名	頁碼	訂 正
邾公室鐘	223	𣪠	尊敦	316	𣪠簋
僕兒鐘	223	𣪠	子抱孫父丁敦	301	保父丁簋
姑馮句鐘	195	𣪠	畚作妣敦	195	𣪠簋
手執半形鼎	31	離鼎	穗敦	117	𣪠簋
舉父丙鼎	238	𣪠	王作妣𣪠彝	195	又
揚鼎	194	揚	伯致敦	84	到
土彝	318	𣪠鼎	朕敦	301	除簋
熊氏鼎	161	羸	季𣪠敦	279	季𣪠簋
袁作父癸鼎	140	𣪠	仲五父敦	235	网，簋
木主鼎	115	工	然虎敦	161	𣪠，簋
子孫作婦姑鼎	194	子𣪠形	伯𣪠敦	32	𣪠簋
侯生鼎	82	𣪠	舍叔敦	81	𣪠，簋
包君鼎	111	𣪠	魯太僕原父敦	243	𣪠，簋
彥鼎	149	𣪠	鄧公子敦	101	復，簋
戎都鼎	203	𣪠者	王伐𣪠侯敦	223	𣪠，簋
師𣪠父鼎	31	𣪠	伐𣪠彝	138	伐𣪠簋
季貞鬲	42	真	公姐敦	165	𣪠簋
鄭𣪠伯作叔帶鬲	130	𣪠	𣪠敦	61	𣪠簋
姬𣪠母鬲	18	𣪠	師舍敦	141	害簋
文伯鬲	166	榮	使夷敦	164	𣪠簋
𣪠甗	124	守	高伯尉敦	110	章，簋
舊輔甗	53	𣪠	彪姑敦	212	蔡，簋

饗君簋	68	𣥂	遂耒簋	225	耒耒
留君簋	142	留	嘉母卣	73	勛女
史克簋	68	𣥂盥	父辛孫卣	207	甬形
周谿簋	156	谿盥	父癸父癸卣	241	刀俎形
舉戊父爵	239	𣥂	子孫父癸卣	241	子甬形
乃乙爵	317	妣	畎作妣卣	252	卣
子主乙辛爵	240	𣥂，酉	子孫父己卣	242	𣥂人
作乃父爵	248	卣	畎作父癸卣	136	俗
魯侯作鬱鬯爵	79	鬱	瑟仲狂卣	240	鬱
召夫角	317	𣥂	皋伯卣	305	𣥂
丁未伐商角	31	𣥂	庚鼎卣	195	𣥂
包君盃	194	𣥂	韓仲侈壺	136	𣥂，多
穗尊	117	𣥂	欽壺	69	𣥂
伯癸尊	161	𣥂	齊太僕歸父盤	11	宰
邨季尊	100	𣥂	寰盤	12	寰
王主父丁尊	51	𣥂	晉公盃	117	盃
啟尊	200	受	師歸戈	19	𣥂
申父癸觚	246	𣥂	辛子之船戈	21	羊

五、摹寫未完或割裂文字而誤

器 名	頁碼	訂 正	器 名	頁碼	訂 正
伯貞作旅車卣	231	𣥂	𣥂卣	201	𣥂
卣乙卣	238	𣥂	作車寶彝卣蓋	230	𣥂
卣尊	235	卣尊	女歸卣	192	婦車卣
𣥂尊	201	𣥂			

六、引用同器而異其名，使人誤以爲多器：

器 名	頁 碼	近人命名
𠩺𠩺鐘 𠩺鐘	305 227	近人不錄，吳式芬作𠩺鐘。
己侯鐘 紀侯鐘	227 209	容庚作己侯鐘。
魯遽鐘 魯原鐘	28 226	容庚作魯遽鐘。
通彖鐘 通录康虔鐘	138 153	容庚作通彖鐘。
盧鐘 己伯鐘	174 24	容庚作盧鐘。
寶琴鐘 叔氏寶琴鐘 叔氏寶林鐘	138 226 153	容庚作士父鐘。
虢叔鐘 某氏虢叔鐘 某氏虢叔編鐘 虢叔編鐘	114 202 202 195	羅福頤作虢叔鐘。
齊罍 齊侯罍	140 56	容庚作齊侯罍。
鬯鼎 增鼎	213 219	容庚作鬯鼎。
旁犀鼎 旁肇鼎 旁肇尊	249 2 49	羅福作旁攸鼎。
無臭鼎 無臭鼎	93 79	羅福頤作無臭鼎。
康侯鼎 康侯封鼎	247 218	容庚作康侯鼎。

母癸鼎	262	羅福頤作母癸鼎。
亞形母癸鼎	195	
召王鼎	15	容庚作邵王鼎。
邵王鼎	269	
夜君鼎	93	羅福頤作埤夜君鼎。
庸夜君鼎	14	
莒叟鼎	219	羅福頤作莒臨鼎。
叟卣鼎	48	
且丁父癸鼎	248	羅福頤作帝己鼎。
▼己且丁父癸鼎	2	
趯敦	19	羅福頤作「趯作文父戊鼎」。
趯鼎	150	
邾討鼎	242	羅福頤作鼂訖鼎。
邾訖鼎	182	
杞伯鼎	115	容庚作杞伯鼎。
杞伯敏父鼎	6	
遲伯鼎	26	容庚作犀伯鼎。
犀伯魚父鼎	184	
大梁鼎	91	容庚作大梁鼎。
梁司寇鼎	235	
乙亥鼎（A）	312	容庚作小子射鼎。
小子射鼎	81	
乙亥鼎（B）	31	容庚作乙亥鼎。
乙亥方鼎	22	
召伯父辛鼎	168	容庚作審鼎。
匭侯作召伯鼎	15	
刺鼎	13	容庚作刺鼎。
邵鼎	151	
析子孫父丁鬲	300	羅福頤作父丁鬲。
斗子孫父丁鬲	242	
鄭叔夔父鬲	244	羅福頤作鄭井叔夔父鬲。
叔夔父鬲	58	

叔帶鬲	41	羅福頤作鄭𣪠伯鬲。
鄭𣪠伯作叔帶薦鬲	159	
鄭𣪠伯作叔帶鬲	130	
鄭𣪠伯鬲	290	
魯伯愈鬲	56	容庚作魯伯鬲。
魯伯愈父鬲	170	
魯伯愈父作邾姬		
媵羞鬲	244	
召仲鬲	15	容庚作召仲鬲。
召仲作生妣鬲	195	
虢仲鬲	41	容庚作虢仲鬲。
虢仲作虢妃鬲	194	
突甗	124	羅福頤作守甗。
𣪠甗	214	
龔妊甗	291	容庚作龔妊甗。
龔妊殘甗	194	
伯貞甗	160	羅福頤作伯貞甗。
伯貞作旅車甗	231	
立戈父丁敦	239	容庚作戈父丁簋。
立戈父丁彝	43	
王作敦	213	羅福頤作王作又彝。
王作妣𣪠彝	195	
王作𣪠	115	
霸姑敦	112	容庚作霸姑簋。有二器，見《小校》七、三一。
霸女彝	112	
中義敦	79	容庚作仲義𣪠簋。
中義彝	214	
召王敦	15	容庚作邵王簋。
邵王敦	279	
史棄敦	219	容庚作史棄簋。
史棄彝	144	

中敦	213	容庚作仲簋。
仲敦	117	
戲吾妊敦	244	容庚作戲吾妊簋
吾妊敦	44	
伯喬父敦	242	羅福頤作伯喬父殷。
伯𣎵父敦	80	
紀侯敦	209	容庚作己侯簋
己侯敦	242	
仲𣎵母敦	296	容庚作𣎵母簋。
南旁敦	195	
杞伯敦	88	容庚作杞伯簋
杞伯敏父敦	102	
王姑敦	97	羅福頤作𣎵侯殷。
𣎵侯作王姑敦	237	
十月敦	112	容庚作乙簋。
十月彝	214	
辛子敦	31	羅福頤作𣎵彝。
亞形辛子敦	95	
格伯敦 (A)	109	容庚作「格伯作晉姬簋」。
晉姬敦	121	
格伯作晉姬敦	206	
虢季氏子組敦	211	容庚作虢季氏簋。
虢季氏敦	243	
且庚乃孫敦	276	容庚作且日庚簋。
且日庚乃孫敦	92	
王伐𣎵侯敦	223	容庚作禽簋。
伐𣎵彝	138	
師邁敦	23	羅福頤作師邁父殷。
師邁父敦	243	
太保敦	21	容庚作大保簋。
王伐𣎵子敦	133	